

◀◀(上接 4版)

第十七章 服务融入国家开放战略

构建外贸提质、外资优化、外经拓展、外智引进、外事赋能、外宣鼓劲的开放生态,形成陆海内外联动、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。

第一节 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

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,践行开放、绿色、廉洁理念,以高标准、可持续、惠民生为目标,深化基础设施“硬联通”、规则标准“软联通”、同共建国家人民“心联通”。积极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,推进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政策沟通、设施联通、贸易畅通、资金融通、民心相通,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。深化贸易、投资、产业、科技、人文务实合作,拓展绿色发展、人工智能、北斗应用、数字经济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。依托工程机械、路桥基建、港航水利、轨道交通、北斗产业等领域优势,积极参与国家“一带一路”重大标志性工程、“小而美”民生项目建设和“丝路电商”合作。积极推进与古巴阿特米萨省农业合作。

第二节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

高质量建设中国(湖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,围绕具备条件的领域积极开展首创首试。主动对接RCEP、DEPA、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,探索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作用的制度设计、规则创新。推进跨境融资租赁、易货贸易、保税再制造、标准检验前置、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复制等业态创新,打造一批制度型开放应用场景,形成更多可推广的引领性、标志性制度创新成果,吸引国际组织和商事机构落户。支持长沙片区、岳阳片区、郴州片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,创新建设省内特色协同联动区,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与自主创新示范区、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协调发展。

第十八章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和通道

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,提质扩能国际贸易通道,畅通高质量内外循环。

第一节 加快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

深入落实中非“十大伙伴行动”,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,建设长沙、岳阳、娄底、邵阳、郴州等一批中非经贸产业园,打造对非经贸合作“国家队”。围绕“三区一厅”战略定位加快建设“六大中心”,推进在非湖南产业园建设。推进对非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,构建市场化中非经贸综合服务平台,培育招引一批对非合作头部企业、外贸综合服务商、物流供应链企业。在工程机械、交通、矿业等领域打造一批对非产能合作示范项目。深入推进教育、文化、医疗、旅游等领域对非合作。实施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工程。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高端智库。到2030年,对非贸易实绩企业突破2500家。

第二节 推动开放平台能级升级

巩固提升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先导作用,新增一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,吸引更多外向型企业入驻。全面提升综合保税区核心功能,新增布局一批保税物流中心和铁路项目。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升级,促进区域内外生产加工、物流和服务业深度融合。用好建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进境指定监管场地,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开放平台体系。加大中非经贸博览会、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、世界计算大会、互联网岳麓大会、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等重大展会。抢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机遇,推进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。

第三节 拓展国际贸易通道

完善国际贸易通道体系,持续构建“立体出海”国际贸易通道,实现“借船出海”“借道开放”。高质量建设中欧(亚)班列(长沙)集结中心,“向北”对接新亚欧大陆桥,重点打造对接俄罗斯、中亚、欧洲多线通道。高标准建设怀化国际陆港,“向西”加快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,打造中部地区东盟货运集结中心。拓展湘粤非铁海联运,“向南”对接粤港澳和海南港口群,延伸链接东盟、非洲、欧洲、拉美。提升城陵矶港江海联运功能,“向东”对接长江流域港口及长三角港口群,拓展日、韩、北美、北极远洋航线,开发“湘沪非”航线。统筹提升长沙、张家界航空口岸发展能级,“向上”拓宽空中通道,大力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,加强长沙区域航空枢纽面向特定区域国际功能,因地制宜提升岳阳机场航空货运能力和服务水平,推动长沙—岳阳“南客北货”一体化打造国际航空物流枢纽。

专栏 11 国际贸易通道提质工程
中欧(亚)班列(长沙)集结中心 。持续做强经内蒙古口岸出境链接俄罗斯、白俄罗斯等区域线路,打造长沙俄铁明星班列,经新疆口岸出境,途经中亚对接欧洲,探索跨海铁海联运线路;依托中吉乌通道重点对接中亚。
怀化东盟班列 。开发怀化—北部湾—东盟铁海联运,巩固中部地区中老、中越跨境班列领先地位,扩大东盟海外仓集货范围,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跨境贸易、产业协作、国际交往等。
湘粤非铁海联运 。协调广州港、盐田港、蛇口港等珠三角港口联动,建设株洲中非经贸临港,做大做强衡阳、郴州运营站点。探索在非洲、东盟等重点海外区域建立自主可控物流仓储体系。
城陵矶江海联运 。稳定湘俄直航,协调长江沿线港口联合开通近海直航航线,畅通烟花等危化品出口渠道,进一步开发长江“黄金水道”功能。
国际航空客货运 。长沙航空口岸,构建长沙—香港或“3+7”国际航空枢纽—全球高频国际中转航线,稳定运行至内罗毕、加塞至里斯的尼亚贝巴货运航线,拓展至东南亚、东北亚关键节点和重要客源地城市航线,稳定伦敦航线,适时新开或恢复欧洲、中东航线。张家界航空口岸,对接长沙打造“4+2”小时旅游航空圈,4小时国际航线覆盖东南亚、东北亚主要旅游客源地,2小时国内航线覆盖国内主要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。岳阳三荷机场,积极推动申请口岸临时开放,差异化提升三荷机场整机货运、黄花机场仓配货功能。

第十九章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水平

强化进口和出口协调、货物和服务并重,统筹吸引外资和境外投资,持续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。

第一节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

推动深化产贸融合,做大做强具有区域特色的外贸优势产业,推动加工贸易提档升级,促进外贸提质增效。壮大外贸经营主体,培育外贸龙头企业。到2030年,外贸实绩企业达1万家以上。拓展中间品贸易,培育数字贸易、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,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,优化海外仓布局和功能。优化贸易结构,做大对外贸易总量规模,扩大高端装备、工业制成品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,扩大先进生产设备、急需能源资源等进口。大力发展服务贸易,完善保税维修、再制造等政策环境。推进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,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。加强国际友城建设和国际组织合作,打造“湖南国际友城经贸活动暨合作对话会”等涉外活动品牌。

第二节 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水平

健全规范招商引资体制机制,优化招商管理体系,开展特色化、差异化、精准化招商。发挥标志性外资项目示范效应,加强与日韩、欧盟重点企业对接和与中东资本对接,加快建设长沙中欧中小企业集聚区,吸引跨国公司、行业领军企业、全球顶尖研发机构(实验室)来湘设立企业总部、分支机构,引进大项目好项目。用好进博会、投洽会、广交会等国家级平台,做优欧洽会、港洽周、沪洽周等品牌活动,常态化开展“跨国公司湖南行”活动,加强境外招商平台布局,创新产业链招商、应用场景招商

等招商模式,持续推动湘商回归、湘智兴湘、校友回湘,擦亮“投资湖南”品牌。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。“十五五”期间,实际使用外资累计达到60亿美元。

第三节 推动高水平走出去

实施产业出海先锋行动,推广“产业+品牌+标准”出海模式。以东盟、欧盟、非盟市场为重点,引导头部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,合理有序跨境布局,深入推进农业、矿业、绿色能源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机械装备、轻工制造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和工程承包。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,促进与省内开发区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开放平台的双向联动。探索“以货换货”“工贸联动”“代采”等新模式,形成“投资带贸易、工程带技术、外经促外贸”良性循环,推动对外投资贸易一体化发展。加速北斗应用国际化进程。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,更好发挥“湘企出海+”综合服务平台作用。加强海外利益保护。

第五篇 建设强大内需市场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

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,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,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,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,促进投资和消费、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。

第二十章 大力提振消费

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,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,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,不断增强供需适配性,满足个性化、多样化、高品质消费需求。

第一节 增强消费能力

统筹促就业、增收入、稳预期,加快形成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。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,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,引导重点群体根据职业规划和求职意向自主参加技能培训,实现劳动者提技增收,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。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,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,增加政府配置用于民生保障支出,持续完善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社保等配套支持体系,规范完善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,提升居民消费信心。

第二节 扩大服务和商品消费

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,推动产业集聚、业态融合、场景创新。扩大餐饮住宿、“一老一小”、便民生活服务为基础型服务消费,激发文娱、旅游、体育、教育培训、居住服务等改善型服务消费活力,培育乡村大绿色消费、数字消费、健康康养等新型消费,创新发展演艺、赛事、国潮、夜间经济等新消费模式。深入推进消费品工业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专项行动,提升商品质量。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,推进商品消费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。稳步提质释放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。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,延伸汽车改装、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链条。打造智能交互环境,推动智能终端“万物智联”。促进动漫、游戏、电竞等“IP+”消费。积极发展首发经济。塑造一批兼具市场竞争力、行业引领力、文化传播力的“新消费品牌湘军”。“十五五”期间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4.5%左右。

第三节 优化消费生态

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,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。完善促进消费机制,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举措,审慎包容监管消费新业态新模式。支持长沙优化国际化消费环境,培育壮大区域性消费中心、地方特色消费中心,提质改造一批商品市场,城市步行街和特色文化商圈。加强与主要枢纽口岸城市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合作,拓展入境消费。线上线下协同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,营造浓厚消费氛围。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,落实带薪休假,鼓励弹性错峰休假,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,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,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,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。

专栏 12 提振消费行动计划
长沙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行动 。提质中心商圈,发展区域商圈,打造国际品牌集聚地、国际性消费集聚区。拓展“长沙智造”消费品牌与特色产品市场。打造“湘江夜游”、沿江消费集聚区等消费场景。
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行动 。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、货运车辆新能源替代。加快充(换)电基础设施和综合能源服务站建设。
现代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。开展“家政兴农”行动和家政服务消费节系列活动,构建“味道湖南”全域全季活动矩阵。开发银发旅游专线、银发教育专题,设立银发消费专区。
湘品培育行动 。举办“首发湖南”品牌活动。推动“老字号”和新消费跨界联动,打造“湖南好礼”城市品牌。培育春节、暑期等主题消费月品牌,搭建湘江低空旅游基地、马栏山数字文创园等文旅消费平台,培育“湘起湖南·相约湖南”特色消费场景和IP体系。发布湖南优品目录,探索建设芙蓉标准化产业集聚区。
数字消费与场景创新行动 。擦亮“岳麓大会”数字品牌,建设“数字马栏山”,培育“直播电商之都”,培育一批头部直播平台和特色直播基地。
消费生态优化行动 。开展市场监管“铸剑行动”、开展网络消费专项整治行动。建立消费投诉信息部门联合处置机制,开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,建立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。

第二十一章 扩大有效投资

坚持质效并重,持续挖掘投资潜力,优化投资结构,保持投资合理增长,更加注重提高投资效益,加快构建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。

第一节 拓展有效投资空间

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提升,系统谋划实施一批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全局性重大项目。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高能级创新平台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,加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赛道新领域引领性产业项目建设。支持开展无形资产投资。适度超前但不过度超前加大综合交通、能源、水安全、生态环境、低空、数字等基础设施投入。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,支持就业增收带动能力强的行业扩大投资。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,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,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。加大城市更新、公共安全、防灾减灾等领域投资,围绕扩大和创造消费新需求,带动消费品制造投资和城乡消费费服务网络建设,推动健康养老、文化体育、旅游休闲等领域消费场景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,实现投资和消费良性循环。

第二节 切实提高投资效益

更好发挥政府投资作用,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、公益性、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。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。发挥好各类政府投资工具作用,加强“硬投资”和“软建设”系统集成,严格资金使用监管,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“自审自发”试点,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,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统筹、事中监管、事后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,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管理和信息共享,强化重大项目全要素全流程服务保障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。建立覆盖各级各部门的投资项目信息归集、共享机制。创新投融资机制,有效发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等渠道作用,促进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良性循环。

第三节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

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。放宽民营企业

要闻

市场准入,破除限制民间投资的各种隐性壁垒,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国省重大项目建设,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。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,动态发布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。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新机制,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,大力推动政银企合作,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,引导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。

第二十二章 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

按照“五统一、一开放”基本要求,进一步完善市场基础制度,规范政府行为尺度,提升市场设施联通水平,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。

第一节 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

完善产权制度,健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机制。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,支持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展。全面落实“非禁即入”,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,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。健全企业破产、退出机制。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,健全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制度。全面加强政务、经营主体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、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,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,构建系统完备的信用制度、信用平台和信用数据体系,推动开发公正、权威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,发展信用经济,丰富“湘信”品牌应用场景,打造全国领先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杆省份。

第二节 统一市场监管执法

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强化新经济、新业态监管制度供给。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,加强反垄断环节,要素市场以及医药、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,形成优质优价、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完善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,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,促进公平公正执法。强化质量安全监管,规范标准体系建设,推动政府标准与市场标准协同发展。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,规范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和招商引资行为,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。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。

第三节 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过程

融入“通道+枢纽+网络”现代物流运行体系。依托“三纵五横”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和五大国际贸易通道,提升跨区域货物中转与集散能力,打通跨国家跨区域物流主动脉。推动枢纽基础设施升级、运营模式创新和服务能级提升,促进干支仓配一体化发展。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,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和城市配送网络,补齐农村寄递物流、生鲜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短板,实现末端网络全覆盖。积极发展大宗商品物流、冷链物流、低空物流、国际物流等专业物流,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。推动现代物流与重大生产力协同布局,探索“产业集群+物流枢纽”协同发展模式,发展物流枢纽经济。大力发展多式联运,强化“单一制”“一箱制”等推广应用,提升水运、铁路货运量占比。提升物流标准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,推进流通设施、规则和标准统一衔接。

专栏 13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七大行动
多式联运物流行动 。推进省级多式联运试点,强化多式联运枢纽建设,推进港航整合和发展。建设水运网络货运平台。推动水运、铁路货物周转量和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有效提升。
产业融合创新行动 。布局一批一站式联托运、分拨配送等设施,完善保税、冷链、快速、云仓等物流服务能力,建好省物流园。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。
枢纽经济提质行动 。推进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、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、长株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、长沙国际邮快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等枢纽建设,促进“四港”联动。
物流环境优化行动 。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,实施更为灵活的铁路运价下浮政策,清理规范公路、铁路、港口、机场收费费,统一物流监管执法标准和处罚清单。优化通行管制方式。
经营主体培育行动 。壮大一批综合性物流龙头企业,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物流企业,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。力争2030年培育2家左右多式联运企业进入全国30强。
数智物流赋能行动 。组建省数智物流集团,搭建省级物流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,建设省物流公共数智云平台,推广使用电子运单,建设智慧公路、智慧制造、智慧物流园等。
国际通道拓展行动 。强化五大国际贸易通道,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在海外布局物流枢纽、公共海外仓、物流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。

第六篇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 深入推进数字湖南建设

把握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大势,系统推进数字设施共建、数据要素共用、应用场景共创、数字环境共治,加快全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,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数智新动能。

第二十三章 夯实数字智能化发展基础

以智能敏捷、安全可靠、绿色低碳为导向,构建支撑高水平数字化发展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。

第一节 建设高水平网络基础设施

提质扩容网络基础设施,打造先进泛在、通感一体的移动通信网络,万兆光纤网络、天空互联网网。夯实全域优质5G网络覆盖,推进5G—A商用部署,推动实现地级以上城市5G—A超宽带特性规模覆盖,探索6G网络商业化落地路径。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建设,部署扩大“双万兆”网络,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“双千兆”网络覆盖。升级改造骨干网,扩容长沙国家等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。推进IPv6规模部署,开展“IPv6+”技术创新应用。积极参与国家卫星互联网建设,力争国家布局地面运控中心、数据接收站及测控站,加快拓展高速数据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。适度超前布局量子信息、区块链等前沿领域基础设施。

第二节 构建高效协同算力体系

强化算力、运力、存力、电力资源全域统筹、一体布局、协同建设,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,实现算力资源规模化、集约化、绿色化、普惠化发展。构建全省“核心枢纽—区域中心—边缘节点”三级联动网络,打造长株潭、郴州东江湖等算力集群,建设若干城市算力设施和一批边缘算力设施。推动传统数据中心向智算中心升级,做强国家超算长沙中心,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的算力体系,依托高等院校建设支撑产业数智化升级的绿色智能计算中心。建设联通省内外算力集群的超高速数据传输链路,加强全省算力调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运营,推进全省算力“联网成链”,建立“算入湘”机制,实现与粤港澳、贵州、成渝等国家算力枢纽的算力协同。布局数据存储中心集群,加强关键行业核心数据容灾备份。统筹算力和绿色电力建设,提升电力供给的实时匹配和智能化响应能力。提高算力普惠易用水水平,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。

第三节 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能力

深入实施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,构建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。加快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。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,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,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制度,探索数据产权登记和凭证应用场景,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。夯实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底座,分类施策推进企业、行业、城市、个人、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应用,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。建设区块链网络区域枢纽。

第二十四章 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

加强重点企业引领、示范场景牵引、未来场景布局、创新平台赋能、支持措施护航,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。

第一节 强化人工智能基础性支撑

深化人工智能基础理论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,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,加强与数学、计算机科学、神经科学等方面交叉融合,加快智能芯片、具身智能、类脑智能等前沿方向探索研究。夯实算力底座,加强算力资源互联互通,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,研发布局智能制造、音视频、医疗健康、时空信息等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。加快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和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,建设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。构建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培育体系,培育壮大智能原生企业。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学院。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管、风险预警、应急响应、伦理治理体系。深化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。

第二节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

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,推动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设施智能化升级,驱动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工程实现、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。高水平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、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、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和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。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,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,加快农业和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升级,深化家政服务、家庭康养、社区医疗等领域应用,拓展体验消费、个性消费、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。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公共安全预警、执法司法、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等方面的应用。利用人工智能提升社会公众的工作质量、学习效率和生活品质,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。

专栏 14 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
科学技术领域 。“人工智能+”基础研究,开展物理、数学、生物、材料等基础学科与人工智能的交叉研究。“人工智能+”神经科学,聚焦脑科学、脑机接口、神经调控与康复等领域开展协同创新。
产业发展领域 。“人工智能+”先进制造,推动在研发、中试、制造、运营等环节融合应用。“人工智能+”文化旅游,搭建超高清视频、文博等行业应用共性平台,发展智能文化装备,培育智慧文旅场景。“人工智能+”农业,推进智能育种,发展智能农机装备,具身智能,升级智能装备,高精度智能传感技术与多模态融合算法。
消费提质领域 。“人工智能+”自动驾驶,加快应用智能网联、无人驾驶,构建智能综合交通体系。“人工智能+”终端设备,推动智能手机、智能计算机、智能穿戴向“智能助理”升级。“人工智能+”低空经济,布局全省低空智联一张网,探索新型低空航空器在消费场景应用。
民生福祉领域 。“人工智能+”教育教学,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,推广“智能学伴”、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应用。“人工智能+”医疗健康,深化临床辅助决策、医学影像诊断、新药创制、慢病管理等方面融合应用,加快应用机器人、脑机交互等应用。“人工智能+”高危作业,提升建筑施工、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烟花爆竹、燃气等行业安全生产智能化水平。
治理能力领域 。“人工智能+”政务服务,推进“机器审批招标”、智能服务等应用。“人工智能+”应急管理,增强人工智能在灾害事故风险防范、应急响应、复盘分析等环节辅助决策的能力,推进机器人在巡检排查、隐患排查、灾害事故救援、森林防火等场景中的应用。

第二十五章 拓展数字经济智能化赋能空间

推动数字技术融合应用,赋能生产、生活与社会治理全面深入变革,塑造全要素、全产业链、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数字经济新形态。

第一节 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

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,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。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,繁荣数字产业生态,布局建设数字产业集群和数据产业集聚区,提升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。促进制造业“智改数转网联”,一体推进数字化、标识、平台、数据、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化应用。实施数字产业优质企业培育工程,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,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一流企业。加快推进开源体系建设。

第二节 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

深化数字服务普惠应用,推动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、数字生活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。发展数字健康,促进互联网诊断和互联网医院发展。建立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智能监测系统,构建全周期数字健康养老服务体系。推进数字社会治理创新,强化风险智能感知、态势精准研判、事件高效协同处置能力。加快数字城乡发展,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,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。协同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家庭建设,推动购物消费、居家生活、交通出行等各类生活场景数字化。扩大数字人民币使用场景。

第三节 建设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

加快建设整体协同、敏捷高效、智能精准、开放透明、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,推动数字政务建设走在全国前列。持续推进政务基础设施整合,提供政务全栈云服务,深化政务数据共享,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。深化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改革,持续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、优化“湘易办”办事体验,深化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。打造政府运行“一网协同”,深化“湘办通”平台应用,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大运维大安全改革,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,强化大数据监测分析,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。

第二十六章 营造健康有序数字生态

坚持发展和治理并重,提升数字治理能力,营造有益、安全、公平的发展环境。

第一节 提升数字治理能力

完善数据产权、流通交易、收益分配、安全治理等方面基础制度,加快数据市场发展,构建算力、算法、数据协同的产业赋能平台,加强服务数字经济的制度供给。深化数据交易市场互认互通。有力推进数字湖南标准化建设,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,强化数字基础设施、数据、技术、安全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。培育公平稳定的数字治理生态,完善数字伦理规范,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。

第二节 深化数字领域开放合作

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,深化跨省数字生态共建战略合作,推动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开放,实现公共数据、企业数据跨区域共享。积极融入国家“数字丝绸之路”建设,鼓励数字产业出海,推进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,加强智慧交通、精准医疗等数字化项目跨境合作,探索跨境运营模式。深化中国—非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,支持非盟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。

专栏 15 数字湖南建设重点工程
“四算一体”建设工程 。构建全省一体化算力网公共传输通道,建设省内超高速算力互联网络,改造升级国家超算长沙中心、中南算中心、株洲云龙算中心、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、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、永州潇湘智算产业园等重点算力设施,布局省级绿色智能计算中心。
数字社会建设工程 。普及中小学新一代多媒体教学终端,建设“三区一张网”信息平台,推进老龄健康监测、城市养老机构“互联网+”平台建设,深化社保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应用。打造全省一体化基层治理智治平台,建设城市智能中枢和感知网络体系,推动县级大数据实战中心全覆盖,推广“村医一站式”便民医疗服务平台。
数据流通利用工程 。建设国家数据标注基地,建成长沙市智能标注公共服务平台,培育数据集、数据经纪、合规认证、安全审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,建成运营20个以上可信数据空间全国标杆。
数字地理建设工程 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化数字化监管和生态环境行业大模型建设。建设第二批湖南工程,提质升级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,提升全省低空管理数字化服务水平,生成非禁空域低空高精度三维地图。

▶▶(下转 6版)